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通知的送達

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，附上通知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
**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 第 30B(5) 條及  
釋義及通則條例 (第 1 章) 第 46 條規定發出的取代通知**

通知編號 : UMB/MB071203-017/0039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 
九龍 油麻地  
檔案編號 : MBI/4843/59/U04N(MBIS12) 海庭道 11 號  
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 
致 : 5TH FLOOR NO.38 WONG CHUK STREET KOWLOON 屋宇署總部  
的業主

日期 : 2023 年 3 月 10 日

即位於 5TH FLOOR NO.38 WONG CHUK STREET KOWLOON  
(中文地址只供參考：九龍黃竹街 38 號 5 字樓)  
(地段號碼) 新九龍內地段 2245 號餘段 的處所的業主。  
新九龍內地段 2246 號餘段

1. 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0B(5) 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你發出通知，規定就下列所述處所的伸出物 (按照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第 9 條所訂明) 進行訂明檢驗及 (如有需要) 訂明修葺：

(a) 露台。

(上文所述伸出物的位置在夾附圖則上以黑影線標示，以資識別。)

2. 以上工程須在以下指明的限期內進行：

- (a)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委任註冊檢驗人員，進行訂明檢驗；
- (b) 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完成訂明檢驗；及
- (c) 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0B(8) 條的規定需進行訂明修葺，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該訂明修葺。

3. 訂明檢驗及 (如有需要) 訂明修葺必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相關規例，包括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的條文規定進行。

4.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46 條的規定，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任何公告，該權力包括以另一份公告取代已作出的一份。因此，依據該條的條文，建築事務監督若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0B(5) 條獲賦權作出先前的通知 (即 2014 年 3 月 4 日發出的通知 UMB/MB071203-017/0020)，亦獲賦權作出本通知以取代先前的通知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

(屋宇測量師 陳海欣 代行)

(此乃電腦編印之有效文件，無需簽署)

附註

- (一) 請留意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0B(10)、30B(11) 及 33 條的條文。
- (二) 如你欲對這項通知提出上訴，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，該上訴通知須於此項通知發出之日後不遲於 21 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 (地址：香港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10 樓 1005-06 室，傳真號碼：(852) 3579 4971)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參閱隨同此項通知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 ([www.bd.gov.hk](http://www.bd.gov.hk)) 瀏覽。

本通知的正本已於通知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。